

臺南市 109 年中小學射箭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6 月 1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0649782 號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射箭委員會

七、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至 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。

八、競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(運動場)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公開 7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。

(二) 國中 5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。

(三) 國中 3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

(四) 國中 1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 2. 女子組個人(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)。

(五) 國小 3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對抗/團體/混雙。

(六) 國小 2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 2. 女子組個人/團體/混雙。

(七) 國小 1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 2. 女子組個人(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)。

(八) 教師 20 公尺組：1. 男子組個人 2. 女子組個人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必須設有單位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各單位團體賽以報名四人為限，不限隊數，但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三) 各單位混雙賽限制一隊(男、女各一位)參賽，出賽名單不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
(四) 公開組不限在學者。

(五) 參賽之(國中、小)運動員只能限報名一種距離組別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。

(二) 個人賽：男、女雙局排名。(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)

(三) 團體賽：每隊三人成績加總排名(不可與混雙賽名單重複)。

(四) 混 雙：各單位男、女成績排名(不可與團體賽名單重複)。

(五) 競賽制度：

組別	競賽距離	時間/箭數	備註
公開 70 公尺組	7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對抗/團體賽/混雙
國中 50 公尺組	5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對抗/團體賽/混雙
國中 30 公尺組	3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國中 10 公尺組	1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
國小 30 公尺組	3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對抗/團體賽/混雙
國小 20 公尺組	2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/團體賽/混雙
國小 10 公尺組	1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
教師 20 公尺組	20M 單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



(六)競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1 日(星期三)。

時間	競賽內容	備註	
6/30 星期二	08:00~08:15	領隊會議	
	08:15~08:45	公開練習	
	09:00~12:00	國小組 30M、國小 20M、國小 10M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	12:45~13:00	領隊會議	
	13:00~13:30	公開練習	
	13:45~16:00	國中組 50M、國中 30M、國中 10M 雙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7/01 星期三	08:00~08:15	領隊會議	
	08:15~08:45	公開練習	
	09:00~12:00	公開組 70M 雙局比賽、 教師 20M 單局比賽(賽畢頒獎)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	13:00~16:00	公開組 70M、國中組 50M、國小組 30M 個人對抗 賽(賽畢頒獎)	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(二)郵件報名：E-mail：a89911019@gmail.com

(三) **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一併 mail 至上述信箱**，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絡告知確認是否收件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0921-178946/廖永智老師。

十三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之所有器材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若違規使用器材，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賽單位選手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。

(二)報名後，如各組別人數不足 3 人(隊)以上，將自動調降至下一組別，進行競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對抗賽/高中 70M、國中 50M 組別男、女對抗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個人賽/各組別男、女雙局排名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賽/各組別男、女三人成績最優加總成績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
(四)混雙賽/各組別一男一女加總排名成績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
(五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(隊)數未達 2 人(隊)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六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關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，得於技術會議時討論修正。

